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
《客从中原来》组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

乙方(受托方): 江西樊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甲方(委托方):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

乙方(受托方): 江西樊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应甲方之邀请,为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客从中原来》组歌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创作并制作共9首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平等、尊重、合作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大型交响音画《客从中原来》组歌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弘扬中原文化,以客家人生活为主线,制作完成《客从中原来》大型交响组歌。共分九章九首,包括两首交响乐、七首声乐(含独唱、合唱、领唱、领唱与合唱);包括创作与制作:作词、作曲、编曲(配器)、监制、乐队、录音师、录音棚、后期混音、母带处理等工作,总时长不少于60分钟,可根据剧情需要加入朗诵、旁白等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270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及法律、规范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费用:

本协议中全部作品创作与制作,策划,撰稿等总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 252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包括作词、作曲、编曲(配器)、监制费、乐队录音费、录音师酬金、录音室棚租租金、混音师酬金,母带后期处理等工作。

四、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①项目签定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②项目组歌创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③项目录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乙方收到款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正规合格发票给甲方。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江西樊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赣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塘支行

账号:1013 5930 0000 0371 82

五、创作制作时间:

本协议涉及的作品创作与制作的曲目,于合同签订生效后270日历天前交付给甲方。

六、甲方责权:

1、甲方提供文艺精神、背景资料和本项目所需的相关条件,作为乙方创作的参考依据,歌曲制作过程中,甲方可以提出有价值的参考意见,但不得干扰乙



方的独立创作和制作及演出。

2、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安排，应给与支持和配合，对乙方的各类报告，甲方应及时给予反馈。

3、甲方应按本协议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七、乙方责权：

1、乙方负责歌曲创作制作和演唱者的安排全部流程包括：乙方根据曲风自定作词、作曲、编曲、配器和演唱者。（本合同包括录制期间的一切费用，不包括聘请演唱者录音劳务费和对外演出的费用）。

2、乙方应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为甲方创作歌曲的编排演出工作中，确保高质量的完成全部工作。

八、作品权益问题

1、甲方享有该协议作品全球永久著作使用权、出版发行权、各种媒体宣传推广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实施任何可能影响甲方权利的行为，亦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展示本协议设计成果。

2、协议中全部作品的版权，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涉及的各种商业收益、数字音乐、版权版税等全部商业收益，配额按照 7：3，即甲方七，乙方三的比例进行分配，涉及此事项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详细约定。

3、乙方承诺，乙方对甲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协议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4、乙方承诺，乙方保证甲方在全球使用该协议内含的任何一部作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和版权的限制或起诉，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负责恢复甲方的全部权利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本协议中涉及的作品权益仅限于作品的作者，不涉及任何一位演唱者。

6、乙方参与该协议创作的作者，享有该协议歌曲(音乐)作品永久署名权、但不得向甲方主张修改权，甲方必须保护作品的主题完整性。

九、其它

1、本协议无其他约定，所涉及事项均以此协议为准，其他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违约事实，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若出现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大学河南音乐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伟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江西樊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樊结会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5日